

中牟县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牟建资领办〔2021〕10号

中牟县建筑垃圾清运企业信用评价计分办法 (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建筑垃圾清运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扬尘污染治理主体责任，规范清运市场秩序，引导和促进建筑垃圾清运企业诚信守法经营、保障安全、优质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评价及惩戒是指对建筑垃圾清运企业及从业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信用信息进行计分管理，并依据



失信情况实施惩戒。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中牟县城市管理局核准的建筑垃圾清运企业及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及奖惩。

第四条 考核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制定和执行统一的评价标准。

第二章信用评价内容及计分办法

第五条 信用评价内容包括：企业及从业人员遵守大气污染防治、建筑垃圾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各级环保督查情况，社会评价情况，承担社会责任、参与公益活动情况。

第六条 企业信用评价按照百分制进行评分，记分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记分满一个周期，分值予以清零，不转入下一周期。评分标准见附件《建筑垃圾清运企业信用评价计分标准》。

第七条 车辆驾驶员的全年信用分值为100分，记分周期与企业考核周期相同。驾驶员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实行一分双扣，即对驾驶员扣分的同时计减其所属企业的分值。

第八条 信用信息来源：

（一）相关部门及企业提供的奖励、表彰及对社会公益事业做出贡献的信息；



- (二) 市、县两级城市管理部门日常监管和行政处罚信息；
- (三) 建筑垃圾监控平台采集到的企业及车辆违规信息；
- (四) 公安、交通、建设、环保等部门抄告的相关信息；
- (五) 上级部门督查督办的相关信息；
- (六) 社会公众与各界投诉、举报的相关信息；
- (七) 新闻媒体报道的相关信息。

第九条 企业应当与城市管理部门签订《中牟县建筑垃圾清运企业信用管理承诺书》，如实提供企业的基本信息和其它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条 根据评价得分将企业信用等级分为优良、警示、不良三个等级。信用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的为信用优良单位；60 分—79 分的为信用警示单位；60 分以下的为信用不良单位。

第三章 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对评定为信用优良的企业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 (一) 在企业申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车辆更新等业务时，给予开辟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优先提供便捷服务；
- (二) 政府投资工程在建筑垃圾清运项目招投标时应当优先选择等级为优良的企业；
- (三) 在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优评先时，给予推荐；



(四) 向全社会及工程建设行业进行宣传推介。

第十二条 对评定为信用警示及信用不良的单位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 信用评价得分低于 80 分时，对企业发送信用警示单，在全行业通报批评。城市管理部门将其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相关业务时从严审查。

(二) 信用评价得分低于 70 分时，对企业法人进行约谈，企业全员集中培训一天，延缓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相关业务。

(三) 信用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时，将企业列为“黑榜”失信单位，取消其建筑垃圾清运资质。

第十三条 车辆及驾驶员信用计分的结果运用：

(一) 单车分值低于 80 分时，对驾驶员及所属企业发送信用警示单，在全行业通报批评。

(二) 单车分值低于 70 分时，对企业法人进行约谈，对车辆及驾驶员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三) 单车分值低于 60 分时，取消该车建筑垃圾特许经营资质，扣减所属公司车辆名额。

第四章信用修复

第十四条 信用修复是指失信信用主体在失信信息保存和披露期限内，主动纠正其失信行为，按照一定条件，经规定程序，



获准撤销失信记录或缩短失信记录使用期限，重建信用的过程。

第十五条 信用主体的失信行为涉及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适用信用修复：

（一）信用主体拒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二）国家、省、市、县等其他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认为存在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十六条 信用修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失信信息公示或者查询期限最短不少于3个月，自失信行为披露之日起计算；

（二）违法失信行为已接受行政处罚，并得到有效整改；

（三）接受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诚信约谈，并作出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信用承诺。信用承诺纳入信用记录，作为实施行业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四）信用修复申请人须提交《信用承诺书》，并向社会公开；

（五）信用修复主体可通过参与应急抢险、防汛、环保、志愿服务、社会公益活动、慈善募捐及获得市级以上表彰等方式修复信用；

（六）国家和省、市、县规定可以信用修复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信用修复程序如下：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向县城市管理局提出书面信用修复申请和相关改正行为、履行责任的证明材料；

（二）信用承诺。失信主体在申请时，应作出信用承诺并公示；

（三）受理申请。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决定；

（四）诚信约谈。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县城市管理局应当约谈失信企业法人或者负责人，听取其整改情况，宣传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敦促其诚信守法经营；

（五）提出修复意见。县城市管理局根据申请人整改情况及管理要求，提出修复意见；

（六）公示。同意信用修复的，在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法人或自然人提出异议的，重新审定申请人失信行为及评估整改情况并作出修复意见；

（七）数据处理。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更新；

第十八条 企业信用评价和修复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对于不遵守管理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给企业造成损失的相关工



作人员，将按照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附件：建筑垃圾清运企业信用评价计分标准（试行）



建筑垃圾清运企业信用评价计分标准（试行）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企业评分标准	车辆及驾驶员评分标准
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 不良信用信息减分	1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转借建筑垃圾核准文件的	1分/台次	5分/台次
	2 未按规定冲洗车辆、带泥上路、运输过程中未密闭或密闭不严、车辆运输沿途丢弃、撒漏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1分/台次	5分/台次
	3 拒不执行停止土石方作业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	1分/次	5分/台次
	4 车辆北斗定位或管控平台在线率每月平均达不到90%的	1分/月	2分/台次
	5 未办理并随车携带有效核准证件、未按规定线路行驶的	1分/台次	5分/台次
	6 车身不洁、顶灯不亮、未安装顶灯、未喷涂监督电话的	0.5分/台次	2分/台次
	7 渣土车未按规定进入专用停车场，在道路两侧或其它公共区域随意停放的	0.5分/台次	2分/台次
	8 未落实信访稳定主体责任，出现上访、围堵政府机关等不稳定因素	5分/次	10分/台次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企业评分标准	车辆及驾驶员评分标准
不良信用信息减分	违反其他管理规定的	9 执法过程中发生阻挠执法、暴力抗法情节恶劣的	2分/次	20分/台次
		10 停车场设施不齐或功能失效的	1分/次	
		11 公安、环保、建设等部门抄告的其他一般违规行为	1分/次	2分/台次
		12 受到政府及相关部门督查督办、通报批评的	2分/件	5分/件
		13 违法违规行为被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的	2分/件	5分/件
		14 不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送资料	1分/次	
		15 不按规定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活动	1分/次	
信用修复		16 企业积极参与应急、防汛、救灾保障工作	2分/次	10分/次
		17 企业受到县级以上行业管理部门通报表彰的	2分/次	5分/次
		18 企业被县级(含)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	2分/次	5分/次
		19 企业积极参加环境保护,紧急援助等社会公益活动	2分/次	10分/次
<p>1. 最终扣分分值系数等于企业违规车辆数除以企业车辆总数。[例如某企业扣分10分,企业共有50辆,违规车辆10辆,则最终扣分分值为$10 \times (10 \div 50) = 2$]</p> <p>2. 同一违法违规行为多次发生的,加倍计分。</p>				

